

2007年6月7日

資料文件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綜合條例草案的機制

### 目的

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審議有關提交綜合條例草案的事宜。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檢討成文法及決定是否需要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成文法草案)的現行機制，以及法律適應化計劃的時間表。

2.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委員會的要求的回應。

#### (a) 檢討成文法及決定是否需要提交成文法草案的機制

3. 負責管理或執行有關成文法和具制定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和部門會就應否修訂法例以便更有效地實現原先或新訂目標，根據有關經驗提供意見。這就是檢討成文法的主要機制。除了決策局／部門之外，修訂法例的建議可來自各方面，例如涉及法例釋義的法院判詞、特別受有關法規影響的個人或團體、立法會議員、或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等覆檢機構。

4. 如果有關修訂十分輕微而不會引起爭議，本身便不足以自成個別條例草案以進行修訂；這些修訂一般會以成文法草案的方式提出。在各決策局向律政司提出修訂法例的要求達到足夠數量時，律政司便會提交成文法草案，除非情況緊急，則屬例外。

5. 除以上述形式檢討成文法外，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還備存一本登記冊，用以記下法例中一些在技術上出錯和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其他無須另行提交修訂文書便可作出的輕微修訂。這本登記冊稱為輕微修訂檔案集(Minor Amendments File Library)，當中所載的事項都是法律草擬科本

身察覺到的，又或是其他方面報知該科的。在有機會提交成文法草案或其他適當的修訂條例草案時，法律草擬科便會對有關法律條文提出修訂。

6. 其他更正法例文本中非實質錯誤和不一致之處的途徑，便是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B 或第 4D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98A 條刊登的命令。法律草擬科在執行職務上須負責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不過，律政司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 2 條而獲授予的權力基本上屬編輯性質，要根據這方面的權力對法例文本進行詳盡的檢討並不可能。

### **(b) 提交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7. 關於尚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條文，我們仍須詳細考慮其對政策和法律的影響。提交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時間表，視乎是否需作詳細考慮而定。就有關法例具制定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和部門，現正研究這些影響，稍後會提出立法建議。

8. 就整體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而言，《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和其他有待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條例的法律效力均不會受到損害，因為這些條例會根據《香港回歸條例》予以解釋。《香港回歸條例》內的有關條文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和 9。

9.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訂明關於官方的民事法律責任及權利的法律，以及關於由官方提出及針對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因此，如要對這條例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必須研究這條例的確切適用範圍和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在法律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照樣處理有關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待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制定好後，我們便會提出所需的修訂。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7 年 6 月

#334250 (GTU - #662546 v1)